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14〕70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划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告

为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步伐，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航空港实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有关规定，现将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规划土地管理若干问题通告如下：

一、航空港实验区规划范围边界西起京港澳高速，东至 S223 改线（新 107 国道线东侧约 6 公里）北起双湖大道（郑民高速南侧约 2 公里），南至炎黄大道，规划范围面积约 415 平方公里，其中郑州市范围约 350 平方公里。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决定对上述区域纳入航空港实验区城市管理范围，对土地进行严格控制，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将对张庄、三官庙、龙港、八岗、

清河、冯堂、龙王、明港等 8 个办事处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全面普查登记。除经省、市、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同意建设的重大布局项目外，航空港实验区有关部门在普查登记期间要暂停办理上述区域内的立项、土地、规划、建设、房产等有关手续。所有建设项目(含农民宅基地审批、建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必须报经航空港实验区备案。已经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及其用地,应到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市政建设环保局等部门进行重新登记,严格按航空港实验区规划开发建设。

三、航空港实验区规划范围内严格宅基地审批和建房审批,严禁非法侵占土地。禁止非法占用土地办企业、建窑、建坟、挖沙、取土、开挖鱼塘、植树等;严禁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在农用地上建设住宅、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凡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欺骗手段使用土地,或违反规定私搭乱建、非法施工建设的,由土地、规划、建设、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航空港实验区规划范围未经批准建设的各类市场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四、航空港实验区规划范围内严格用地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批租、转租或采取其他形式变相开发航空港实验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滥用职权、非法批准或越权批准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弄虚作假、突击批准集体或农民个人建造房屋及其他设施的,追究当事

人及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航空港实验区规划范围内的办事处、村庄和村民,要自觉遵守和执行实验区规划,积极支持配合航空港实验区的开发建设。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由违反单位或个人自负。

特此通告。

2014年5月26日

